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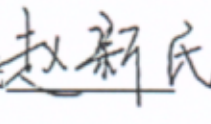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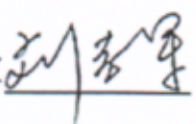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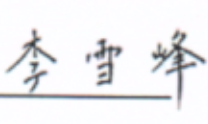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有云、雷海亮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职位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有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海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刘志军  李雪峰 

2019年3月26日